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5/3/29
21 Nov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UN LIBRARY

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4

NOV 26 1979

UN/SA COLLECTION

人事问题

工作人员代表参加第五委员会的会议

秘书长的说明

1. 在审查关于工作人员代表是否应该参加第五委员会会议问题时，秘书长是以两项考虑作为指导原则的。一方面，他考虑到工作人员经由其选出的代表传达的公开愿望，即扩大协商过程，包括工作人员代表直接参加第五委员会会议。国际公务员联会的意见(A/C.5/34/CRP.6)和联合国工作员工会“代表所有服务地点的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所表示的意见(A/C.5/34/CRP.5)已经递交第五委员会。另一方面，秘书长铭记着，当工作人员代表直接参加第五委员会会议问题在过去被提出时，第五委员会所采取的立场。

背景

2. 在制定有关工作人员服务条件的决策过程时应予工作人员所选出的代表协商的原则是大会本身制订的。大会在第一届会议上设立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时，曾在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第14(I)号决议第A部分表示，“委员会只应处理预算方面的人事问题，工作人员的代表应有权利要求委员会听取意见。”(着重号是加上的)

3. 大会公布的工作人员条例第八条规定“职员应推举代表，组成职员会议，以保持职员与秘书长间之经常联系……”，而“秘书长应设置关于行政事宜之联合机构，由职员参加，以供有关人事政策与职员福利一般问题之咨询……”。

4. 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357(XXIX)号决议通过的《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第二十八条规定，“……各组织行政首长和工作人员代表有权对委员会职权范围以内的任何事项集体地或个别地提出事实和意见。”根据《规约》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委员会已制订了行使这项权利的形式，并且将之并入其议事规则的第三十六条和第三十七条内，其条文转载于附件内。此外，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已承认国际公务员联会为处理影响整个联合国共同制度事项的工作人员授权代表在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上赋予它与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代表同等的地位。国际公务员联会的代表参加行政问题协商委员会（行政协商会）的会议，并且当行政协调会讨论到关于工作人员的事项时可以参加行政协调会的会议。

5. 关于参加各立法机构本身的会议问题，迄今联合国的作法不如联合国共同制度内其他一些组织——例如粮农组织、劳工组织、教科文组织和卫生组织的作法那么受欢迎。这些组织赋予工作人员代表，可以向对影响各该组织工作人员的事项作出决定或提出建议的那些立法机关发言的权利。

6. 根据目前的安排，代表联合国工作人员向第五委员会的陈词必须通过秘书长以书面形式提出，秘书长将这些书面意见当作一个单独文件转递给第五委员会，或是作为附录，附在他的关于人事问题的报告后面，或附在关于第五委员会议程上一些其他有关项目的报告后面。工作人员代表不认为目前的安排是完全符合大会对其附属机关和秘书处所制订的协商原则。

7. 早在大会第四届会议和以后的第五届、十一届、二十五届和三十二届会议都审议了工作人员代表参与第五委员会会议的问题。但是，委员会仍然不接受工作人员有权利参与委员会会议的原则。虽然如此，委员会曾经特例作出安排让被选出来的代表有一次向委员会本身提出意见，另外一次是向委员会的工作组提出他

们的看法。在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委员会以16票赞成，39票反对，和22票弃权否决了工作人员出席委员会会议的正式提案。但是应该注意到第五委员会主席于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六日在最后发言时表示：

“下一届会议必须要注意到的一个问题就是工作人员参与委员会会议的问题，让工作人员以某种方式，直接出席第五委员会的会议的时机已经成熟了。最好的办法也许是让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国际公务员联会）的一名代表在委员会有一个永久席位，他有权就联合国系统的工作人员的任何项目发言。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第二十八条规定工作人员的一名代表可以参加委员会的工作，这可以作为第五委员会采取这种行动的先例。这种安排有利于工作人员和管理之间的关系。”¹

结论和建议

8. 就一切有关考虑进行仔细评价以后，秘书长认为，总的说来，将与工作人员进行协商的原则扩大到包括工作人员有权利以书面和口头向第五委员会直接提出他们的看法，在心理上和实际上有好处，因此，秘书长建议委员会同意工作人员的请求，但是必须确定适当的程序，保证委员会的工作不会因为误解或误用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第五委员会的会议的规定，受到不利的影晌。

9. 秘书长认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所采取的工作人员参与委员会的工作的程序，可以作为第五委员会可以遵循的适当程序的有益准则。更具体地说，秘书长认为，可以而且应该明确划分，哪些议程项目应该听取国际公务员联会代表的意见，哪些议程项目是专门或主要与联合国秘书处的工作人员有关的，因此，必须听取联合国工作人员选派的代表的意见。

¹ 《联合国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A/C.5/33/SR.79，第85段。

10. 目前，联合国秘书处，主要是在总部，日内瓦、维也纳、卢罗毕和每一个区域经济委员会（亚的斯亚贝巴、曼谷、贝鲁特和圣地亚哥）都有各别的工作人员协会或工会；开发计划署和儿童基金会的工作人员都组成了他们自己的全世界性的协会。儿童基金会在总部的工作人员代表大会拥有席位，但是开发计划署则没有。总部工作人员代表大会代表联合国新闻中心和特别视察团的工作人员。

11. 秘书长建议，在每年题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下，第五委员会也许可以在委员会开始审议本项目时，就请国际公务员联会的代表提出它的看法。此外，似乎也可以让国际公务员联会的代表在委员会采取最后行动以前，就任何决议草案或决定草案，提出意见。最后，国际公务员联会的代表，也可以回答个别代表团提出的任何问题。

12. 秘书长又建议，第五委员会可以请联合国秘书处的各工作人员协会和工会同意指派的一名工作人员代表在议程项目“人事问题”开始辩论和委员会就任何决议草案采取决定以前，在第五委员会的会议上发言。该代表也可以回答个别代表团提出的问题。

附件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议事规则摘录

十一. 非委员会成员参加会议

书面意见

第三十六条

1. 行政协调委员会、各行政首长、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工作人员代表和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可以应委员会之请或主动地就与它们有关的事项向委员会提出书面意见。

2. 对于关系到整个共同制度的事项，应尽可能由行政协调委员会代表行政首长和由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代表工作人员代表，提出书面意见；行政首长或工作人员代表可以要求将其各别的意见附在这类书面意见后面。同样地，对于影响到一个以上的参加组织的地方性事项，各行政首长和有关工作人员代表应尽可能提出各别的联合声明，附加任何各别的意见。这些规定不应妨害行政首长或任何参加组织的工作人员代表提出个别的书面意见的权利。

参加会议和其他场合

第三十七条

1. 除非对特定会议或其中部分会议作出其他的决定，下面机构选派的代表可以参加会议和向委员会发言。

(a) 行政协调委员会和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对其议程上任何事项所分别选派的代表；

(b) 若干参加组织的行政首长和工作人员代表对影响这些组织的地方性事项采取各团体的联合行动所分别选派的代表；

(c) 参加组织的行政首长和工作人员代表对与该组织有特别关系的事项所分别选派的代表；

(d)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会对影响养恤金事项所选派的代表。

2. 任一行政首长或工作人员代表所选派的代表，对与整个共同制度有关的事项，或对影响几个参加组织的地方性事项，可提出要求受邀参加会议和向委员会发言。

3. 这些代表也可以要求执行秘书作出安排，向委员会的主席、付主席或按照《规约》第十八条第2款的规定被授派负有职务的委员会任何其他成员陈述意见，以及向按照议事规则第十二条所设立的任何委员会、小组或附属机关陈述意见。

- - - - -